

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文件

云青办〔2021〕29号



关于印发《共青团云南省委 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督促指导方案》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团委，团省委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省青基会：

为推进全省共青团系统党史学习教育落细落实，团省委制定了《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督促指导方案》。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相关情况请及时报告团省委宣传部。

联 系 人:王颢茗、李仕达,
联系电话:0871-63995428
电子邮箱:4154951@163.com



共青团云南省委

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督促指导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开展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学习教育的通知》（中青发〔2021〕3号）和《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开展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学习教育的通知》（云青通〔2021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推进全省共青团系统党史学习教育落细落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督促指导方案。

一、督促指导组构成

（一）督促指导组实行团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集体负责制，团省委书记为第一负责人，分管党史学习教育的副书记为直接负责人。

（二）团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在分管领导的带领下，抽调团省委机关各部门同志，划片包州（市），具体负责对该地区落实《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开展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学习教育的通知》（云青通〔2021〕9号）工作要求进行督促指导。

（三）各州（市）团委作为《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开展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学习教育的通知》（云青通〔2021〕9号）的直接实施单位，负责在当地党政统一领导下，履行安排部署、

组织协调和抓好落实的职责。

二、督促指导范围

各州(市)团委落实《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全团开展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学习教育的通知》(中青发〔2021〕3号)和《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开展“学党史、强信念、跟党走”学习教育的通知》(云青通〔2021〕9号)的情况。包括以下十一个方面内容。

(一)开展专题宣讲情况。落实《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开展“万名团干上讲台 当好思想引领员”工作的通知》(云青通〔2021〕12号)推进“万名团干部上讲台 当好思想引领员”工作情况。州(市)团委书记班子成员及中层干部,县(区)、乡镇(街道)团组织书记班子成员,中学团组织书记班子成员,各级少先队总辅导员面向基层团员青年每个季度讲授党课团课情况。州(市)级“青年讲师团”队伍建设及宣讲团成员开展宣讲工作情况。

(二)组织专题学习情况。基层团支部结合实际以支部大会为主要形式,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及新民主主义革命、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、改革开放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等专题开展专题学习情况。

(三)强化个人自学情况。团干部参加全党党史学习教育,模范完成青年大学习等学习任务情况。

(四)纳入专题培训情况。各级团组织开展教育培训活动,专题设置党史学习教育培训内容情况。将党史学习教育作纳入青

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学习主题情况。

（五）参与网上互动学习情况。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参与青年大学习党史学习打卡小程序、党史学习网上答题平台等互动学习情况。制作、推出党史学习主题宣传文化产品，带动广大青少年了解党的光辉历史，增进对党的感情和信赖情况。

（六）召开组织生活会情况。团的领导机关的党员团干部，按照全党统一要求参加或筹备专题组织生活会情况。

（七）集中开展入团仪式情况。“五四”期间，团组织按照入团仪式规定，组织新发展团员参加入团仪式，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，邀请英雄模范、优秀党员和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等分享奉献故事、交流成长体会、感悟跟党初心，教育引导团员看齐榜样、学习先进、跟党奋斗情况。

（八）开展“我为青年做件事”主题实践活动情况。组织团的各级委员、代表和团的领导机关干部结合实际、立足本职，开展服务青年主题实践活动，深化密切联系青年机制，帮助青年解决急难愁盼的事，力所能及为身边青年办实事情况。

（九）开展系列实践教育活动。抓住重要时间节点，结合各地实际情况，广泛开展讲述党的故事、缅怀革命先烈、寻访红色地标、寻访英雄模范等系列实践活动情况。

（十）开展形式多样的岗位建功活动情况。组织引导团员立足岗位创新创效创优，发挥青年突击队、青年志愿者、青年文明号、青年岗位能手等品牌项目功能，教育引导各领域团员组织化、

常态化参与岗位建功，提升服务大局贡献度情况。

（十一）带动少先队学习活动情况。以适合少年儿童特点的方式广泛开展“红领巾心向党”学习实践活动，以少先队队课和主题队日为主要形式，组织开展实践体验、参观寻访、仪式熏陶、学习先锋、争做“红领巾讲解员”、“红领巾奖章”争章等活动，组织观看“红领巾爱学习”、《党史十课》等网上系列主题队课情况。

三、督促指导方式

（一）对于工作落实到位的，向团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反馈落实情况，及时做好总结分析和存档。

（二）对于工作落实不到位的，分析问题原因。制定整改措施，并进行跟踪督促，保证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年内对全省各州（市）团委开展学习教育情况至少开展一次督促指导，督促指导及整改情况作为评价各州（市）团委开展学习教育的重要依据。

附件:督促指导分组安排表

附件

督促指导分组安排表

序号	指导片区	指导组组长	指导组成员	备 注
1	昆明	唐 源	蒋磊、杨卫军、 黄政道、张争	
2	大理			
3	保山			
4	德宏			
5	楚雄	陈选良 朱 丹	李永为、林枫、 陆荣科、孙丹榜	
6	丽江			
7	迪庆			
8	怒江			
9	玉溪	赵攀峰 周怀君	王颢茗、向赛辉、 栾丽华、吴雪莲	
10	普洱			
11	西双版纳			
12	临沧			
13	红河	李松涛 贺 靖	杨敏、倪志伟、 吴斌、熊媛	
14	文山			
15	昭通			
16	曲靖			

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14 日印发

